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8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惟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1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15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299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任用或容留未取得藥事人員資格之藥學系畢業生執行藥事業務一事，請 貴機構依藥師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627A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椰 樹 茶 吧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206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療機構任用或容留未取得藥事人員資格之藥學系畢業生執行藥事業務，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藥師法第24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並無藥學科系畢業後尚未取得藥師資格前，得以實習藥師身分，在藥師指導下從事藥事服務之規定。
- 二、次查醫療法57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是以，醫療機構依法不得任用未具藥事人員資格（含尚未取得藥事人員資格之藥學系畢業生）從事藥事服務。
- 三、邇來，有國外藥學院校畢業之藥學科、系畢業生，申請於我國醫療機構補藥學實習，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惟查，醫療機構若出具藥學系畢業生至該機構藥劑科實習補修證明書及訓練證明，除與前揭規定不合外，亦違反醫療相關法律規定，應建議該

持國外藥學學歷畢業生返回國外藥事學歷養成所在地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機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所需之實習時數補足為宜。

四、準此，轉請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考選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